**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布置**

**采购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磋商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磋商成交原则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布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万伍千柒百元整（¥857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万伍千柒百元整（¥85700.00元）

本次各磋商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为有效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报价。无效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1 | 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布置 | 1套 | 详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建设并经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开标室（C3-305）

注：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者，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1. **开启**

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开标室（C3-3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响应保证金。

2、纸本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3、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刊登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成交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招标。

4、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知事项：

（1）各供应商代表仅限1人，须身体健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示绿色苏康码、核酸阴性证明、佩戴口罩，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并配合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看绿色苏康码、检查口罩防护、个人信息情况登记等工作。因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导致延误磋商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一米距离，间隔落座，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防护工作。

（3）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1号

联系方式：郑广成，联系电话：1805123636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理冰

联系电话：18051236376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质控办

2022年7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综合说明****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布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招标范围：**一个实训室基础环境建设**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共确定1名中标单位 |
| **2** | **采购预算：**人民币8.57万元，本次各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
| **3** | **投标有效期为：**7日历天 |
| **4** | **答疑截止时间：**各投标单位于2022年8月 1 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把答疑内容递交至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质控办收，答疑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疑问文件。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512-53940852 邮箱：jianxiongcaigou@126.com地址：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C1-207 |
| **5** |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本，副本2本；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 3 日上午10时30 分**标书送达地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送标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
| **7** | **开标时间：**20221年8月3日上午10时30 分**开标地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室（C1-305） |
| **8**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响应保证金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总则

1.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1.2合格的供应商

1.2.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1.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质控办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

2.1.3采购项目需求

2.1.4响应文件格式

2.1.5评审标准

2.1.6合同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质控办联系解决。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采购代理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外进行发布。

2.2.2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单位有权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

2.2.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内发布的内容为准。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2.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质控办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质控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3.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质控办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3.3.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4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3.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加盖供应商公章）**

**2.3.5.1磋商响应函（见附件格式）**

**2.3.5.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见附件格式），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5.3磋商供应商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2.3.5.4磋商报价表（见附件格式）**

**2.3.5.5磋商报价明细表（见附件格式）**

**2.3.5.6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2.3.5.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授权）**

**2.3.5.8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5.9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授权）**

**2.3.5.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

**2.3.5.11报价货物及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性能及详细配置清单等说明及资料。**

**2.3.5.12详细的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实施细则、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的三包承诺等）**

**2.3.5.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2.3.5.14技术及服务方案**

**2.3.5.1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3.5.16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2.3.5.1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包括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2.3.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报价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7有关费用处理

2.3.7.1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7.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3.8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3.9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3.10磋商保证金**

2.3.10.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至质控办，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2.3.10.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质控办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质控办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2.3.10.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10.3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以采购公告及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2.3.10.4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质控办予以退还（无息）。

2.3.10.5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签订采购合同后一周内退还（无息）。

2.3.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为是不真实的；

（3）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质控办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履约保证金。

2.3.11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3.11.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11.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2.3.11.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3.1.2.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3.1.2.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请勿启封”的字样。

3.1.2.3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3.1.2.4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质控办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质控办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3.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1质控办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3.2.2质控办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3迟交的响应文件

质控办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起六十（7）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4.磋商与评审

4.1磋商仪式

4.1.1质控办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仪式由质控办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4.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磋商文件时出示保证金成功缴纳的入账查询单。**质控办根据报名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的供应商名单与磋商供应商进行核实确认。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磋商文件。**

4.1.3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4.2磋商小组

4.2.1磋商仪式结束后，质控办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4.2.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2.3信用记录：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统一登录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实时提供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苏州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评审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4.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质控办说明情况。

4.5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7.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7.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7.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质控办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7.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7.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8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4.8.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4.8.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控办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9确定成交、质疑

 4.9.1确定成交供应商

4.9.1.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9.1.2质控办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太仓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

4.9.2质疑

4.9.2.1参加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质控办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9.2.2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质控办有权不予受理。

4.9.2.3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4.9.2.4质控办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9.2.5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质控办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磋商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10中标通知书

4.10.1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到质控办领取中标通知书。

4.1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授予合同**

5.1签订合同

5.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1.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1.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5.2.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5.2.2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布置

3、采购编号：

4、采购预算：人民币捌万伍千柒百元整（¥85700.00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机房改造并经验收合格。

**二、项目需求**

**（一）建设目标：**

满足人工智能专业相关综合实验实训项目实施的教学场地建设要求。（二）**环境概况：**

该场室长13.58米，宽8.27米，高4.05米，50个工位。





###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1 | 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布置 | 1套 | 详见以下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

### （四）采购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产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弱电布线 | 六类双绞线 | 8 | 箱 |  |
| 2 | 6类水晶头 | 2 | 盒 |  |
| 3 | 辅材（布线） | 1 | 套 |  |
| 4 | 强电布线 | 暗装配电箱PZ30-36 | １ | 套 |  |
| 5 | BV线2.5平方 （满足50路点位、地面面积１2０平方米） | 1 | 项 |  |
| 6 | BV线4平方 （满足50路点位、地面面积１2０平方米） | 1 | 项 |  |
| 7 | 公牛 (６位３孔插排） | 20 | 个 |  |
| 8 | 静电地板 | 静电地板（包含安装） | 120 | ㎡ |  |
| 9 | 环境装修 | 智能窗帘控制系统布署 | 1 | 套 |  |
| 10 |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布署 | 1 | 套 |  |
| 11 | 人工智能元素墙面软装 | 1 | 套 |  |
| 12 | 强弱电施工及垃圾清运 | 弱电施工布线安装（含光纤铺设） | 1  | 套 |  |
| 13 | 强电施工布线安装 | 1 | 套 |  |
| 14 | 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 | 120 | ㎡ |  |
| 必备条件 | 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装修及强弱电集成要求：1、必须满足人工智能专业平台运行所需的强弱电功能和环境要求；2、施工时间要求必须按约定日期前全部调试完工，验收合格；3、投标公司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强弱电布线施工图；4、吊顶根据环境布置需要由中标方提供，所需光纤交换机、音响扩音系统、外网光纤线由中标方提供。 |  |

特别说明：满足甲方实训室网络和教学环境需要，达到施工建设要求，以上清单仅为工程主要清单，包含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但不限于以上清单，以完成质量为目的，所有费用均在中标价中。

**三、综合说明：**

1、投标人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布置完成后，设备运行及网络保障服务；

（2）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布置完成后2年内，中标方应为用户提供及时的免费维护服务。针对系统在使用中所暴露的缺陷和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由专业化的队伍确保环境运行过程中的故障排除，如涉及到各标段之间的问题，应配合总集成方一起排查和解决。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集成改造及装修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款；

（2）乙方提供免费质保维修二年。

（3）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系统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就损失及违约金，要求乙方予以支付。

6、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磋商文件真实有效，如因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不实而造成的后果由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有虚假应标行为经查实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其废标。

7、磋商小组在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某些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者提供相关产品的证明，若供应商无法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无效。

8、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内发布的通知为准。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报价均已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人员、设备、办公及生活设施、通讯及交通工具、有关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四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 封面：

【正(副)本】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布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7 日**

## 附件1、（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

我们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磋商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6、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基本、特定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本次采购活动如规定收取保证金，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并同意其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我们的保证金退回账号如下（如收取）：

户 名：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银 行 账 号：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总价 |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注：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货物、设备、服务、管理、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财务税收、维护、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及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合计为响应总价，应包含货物、设备、服务、管理、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财务税收、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实际投标技术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响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  |  |  |  |
| 5 | 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要求部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标的物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的内容编排等由响应人自定）

响应人的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技术支持与服务，建立服务、运营和应急计划方案，确保系统的平稳运行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2. 施工方案：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资格**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代理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起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资格证明文件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评分标准对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磋商响应情况 | 详见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为方便评审，请响应人按照评分标准内容，按序填写此表。

# 第五部分 磋商成交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内容未有实质性的调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初次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上述评分都一致的情况，则由质控办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本次各磋商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为有效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报价。无效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是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方的磋商报价中有漏项，且该投标方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

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

在所有有效磋商报价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00

**（二）技术评分（50分）**

（1）建设方案：所提供的建设方案阐述清晰、响应全面、结构完整，符合实训室的整体规划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并提供整体项目效果图，整体设计方案突出的为优得10分，较好的为良得5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分）

（2）施工方案：提供详细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强电施工图、弱电施工图），施工图纸布局清晰合理的为优得10分，较清晰合理的为良得5分，基本清晰合理的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3）装修材料：材料规格符合项目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强弱电材料、静电地板、音响系统、吊顶材料、交换机、光纤等，完全符合或高于项目要求的为优得20分，较为符合项目要求的为良得10分，基本符合或低于项目要求的为一般得5分，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满分20分）

（4）项目实施管理：有完整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的为优得10分，较为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的为良得5分，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的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三）商务评分（20分）**

1.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及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等情况，服务承诺可行、完整且具有可落实性的保障措施，方案完整且合理的为优得10分，较为完整且合理的为良得5分，基本完整且合理的为一般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1）软硬件产品、设备等提供三年免费厂家技术支持服务；

（2）对设备故障提供及时优质的上门售后维护服务；

2.信息安全专业软实力

不少于1名施工人员具有技术能力证书，提供电工证、平面设计证、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类似业绩：投标人在2020年1月以来类似建设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关于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实训室基础环境建设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服务标准：质量合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实训室强弱电布线、环境装修等，确保所有软硬件设备通路完整、运行可靠并经验收合格。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整。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

（1）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款；

（2）乙方提供免费质保维修二年。

（3）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系统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就损失及违约金，要求乙方予以支付。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全文完）